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屆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6:00

貳、會議地點：總公司二樓大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參、主 席：高維龍 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吳俊科、周世元、莊淵竣、徐整坤、謝建智、王于珊、高維龍、黃國洲、
林哲宇、林軒光、李玉峰、余志偉

列席人員：陳毓朗、廖素慧、吳鴻淵、謝月琴、黃欣怡

伍、缺席人員：彭盛輝

陸、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109 年 1~9 月收支報告(詳會議資料)。

三、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上屆委員任期已屆滿，經公司與工會共同推派第二十屆委員。

說明：依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二條、
第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當然委員：吳俊科

總幹事：陳毓朗

幹事：謝月琴、蕭美慧、黃欣怡

公司推派：正式委員 3 名、候補委員 1 名。

周世元、莊淵竣、彭盛輝擔任正式委員，王郁娟擔任候補委員。

工會推派：正式委員 9 名、候補委員 2 名。

徐整坤、謝建智、王于珊、高維龍、黃國洲、林哲宇、林軒光、
李玉峰、余志偉擔任正式委員，陳冠良、張嘉穎擔任候補委員。

【第二案】

案由：提請改選第二十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說明：依據本會「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五條
規定辦理。

決議：此次選舉採無記名制，由 13 位委員中有出席的 12 位委員互投選出主任委員與
副主任委員，經投票後由高維龍以 8 票當選擔任第二十屆主任委員，李玉峰以

9 票當選擔任副主任委員。

【第三案】

案由：110 年 1 月 1 日起，無限期暫停員工急難救助金由福委會支付案。(新莊民安門市-高維龍)

說明：上次會議提到有關急難救助基金來源之疑慮，根據民國 89 年制定之「員工急難救助準則」(如附件一)，基金來源及基金保管方式如下：

6.1 基金來源

6.1.1 自廠商饋贈商品於年終拍賣後所得之金額提撥 10%，提撥至滿 200 萬元為止(後若經使用，再續提撥，至滿 200 萬元止)。

6.1.2 上述經費不足以支付急難救助款項時，則以福委會福利金預先支付。

6.2 基金保管方式

成立專戶，委託本會代管

依以上準則內容，福委會要求公司應歸還近五年預先支付之急難救助款項金額共 242 萬。福委會已於 109 年 07 月 13 日正式行文給公司(如附件二)，而公司亦於 109 年 07 月 29 日正式回函作出陳述提到：「過往若有廠商贊助商品供年終拍賣時，該拍賣所得金額係指定匯入福委會銀行帳戶，並無所謂另設專戶之情形。故若有廠商贊助商品供年終拍賣時，該拍賣所得金額均與福委會專戶下之資金統一管理支應。公司多年來已未再舉辦尾牙春酒活動，故各供應商亦早已不再提供尾牙商品贊助，因此，急難救助準則第 6.1.1 條所提之基金來源也早已不復存在。然為照顧需要幫助的同仁，急難救助支出過往係以福委會福利金予以支應，就此部分，係因為急難救助支出符合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故由福利金支應員工急難救助支出，應無疑慮。」(如附件三)。

由於福委會無法認同公司說法，提請各委員對於「110 年 1 月 1 日起，無限期暫停員工急難救助金由福委會支付」一案進行討論。

決議：請資方重新審視福委會訴求並作出回覆，公司若無回應，福委會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無限期暫停支付員工急難救助金。

★針對「110 年 1 月 1 日起，無限期暫停員工急難救助金由福委會支付案。」

進行投票表決：

反對：吳俊科、周世元、莊淵竣

贊成：徐整坤、謝建智、王于珊、高維龍、林哲宇、林軒光、李玉峰、余志偉
棄權：黃國洲

【第四案】

案由：無限期暫停三節暨生日禮金補助案。(新莊民安門市-高維龍)

說明：為了有機會能墊高給同仁的福利範圍，希望委員們能思考一下，未來福委會是否仍要繼續支出三節暨生日禮金補助。事實上公司即便沒有福委會，一般也都還是會發放三節或生日禮金，只是金額多寡問題，既然如此，這部份補助並不一定要由福委會支出。

決議：討論此案的目的是先讓大家思考一下，待下次會議再進行規劃 110 年度之福利準則。

【第五案】

案由：Payeasy 是否續用意見調查案。

說明：第十九屆第六次會議(2019/12)時曾提到，應於 2020 年底前於企服網以意見調查(投票)方式評估是否續與「Payeasy 企業福利網」配合，提請討論。

決議：請資訊部協助於企服網職工福利專區設置意見調查(投票)，供全體同仁表達想法，並於 11/25 前將投票結果讓福委會知道，提供福委代表參考，以利於 11/30 前將決議通知 Payeasy 企業福利網。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福利項目補助，門市人員的禮金(現金)建議改用電匯方式併同薪資發放。
(頭份中華門市-黃國洲)

說明：門市人員的禮金通常都是由部主管協助發放，除了部主管會有保管現金的壓力之外，簽收時也可能有同仁代簽或誤簽疑慮。

決議：待會後進行了解，於下次會議再討論可行性。

【第二案】

案由：員工虛擬識別證下載操作不易。(頭份中華門市-黃國洲)

說明：員工虛擬識別證位於 eHRD 系統，部份同仁感覺使用不便。

決議：福委會於 109/07/22 已將「虛擬識別證上線操作說明圖檔」放上企服網福委系統之佈告欄，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第三案】

案由：公司發放之紙本提貨券數位化一案。(頭份中華門市-黃國洲)

說明：因應科技日新月異，提貨券可採用數位化方式，如此也可避免紙本提貨券遺失。

決議：尚待研究電子提貨券之可行性。

【第四案】

案由：全額補助考核期人員各項福利案。(新莊民安門市-高維龍)

說明：考核期人員也是公司正式員工，以往對於考核期人員的部份福利補助並非全額發放，建議從 110 年度起能一視同仁，改為全額發放。

決議：下次會議規劃 110 年度之福利準則時，再進行討論確認。

柒、散會。

主任委員：

高維龍

總幹事：

陳毓朗

行政幹事：

黃欣怡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急難救助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 目的：
員工或其家庭成員發生重大急難而致生計困難者，依本準則予以補助。
2. 範圍：
全體員工適用。
3. 權責：
本準則由全國電子(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修)訂。
4. 參考文件：
無。
5. 定義：
本準則所稱“重大急難”，係指員工、配偶或其直系家屬成員遭遇重大事故致使喪亡，或傷病經治療終止後遺存傷害符合本公司團保殘障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第一、二級程度(附件一)者且因而導致家計困難者而言。
6. 內容：
 - 6.1 基金來源
 - 6.1.1 自廠商饋贈商品於年終拍賣後所得之金額提撥 10%，提撥至滿 200 萬元為止(後若經使用，再續提撥，至滿 200 萬元止)。
 - 6.1.2 上述經費不足以支付急難救助款項時，則以福委會福利金預先支付。
 - 6.2 基金保管方式
成立專戶，委託本會代管
 - 6.3 補助標準
 - 6.3.1 員工本人發生下列重大急難而致家計困難者，依其程度予以補助：
 - 6.3.1.1 員工本人喪亡或傷病經治療終止後遺存傷害符合本公司團保殘障程度第一級者，每一案件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 6.3.1.2 員工本人傷病經治療終止後遺存傷害符合本公司團保殘障程度第二級者，每一案件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 6.3.2 上述 6.3.1 所發生之事件而致使家計困難者，得由其區最高主管/本部長視該員傷病程度、住院診療狀況及所需支付醫藥費用多寡等情形，提出書面說明，向本會預先申請核發“部份補助金”(須經本會委員審查通過)。待治療終止後，再依其殘廢程度補發其急難救助金之差額。若經治療終止後已不符合本公司團保殘廢程度第一、二級，則不再予以補助，前所請領之部份補助金額亦不再追回。
 - 6.3.3 員工、配偶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發生重大急難後是否導致家計困難，由其主管判定後以書面提報本會審查，經本會決議通過始具申請資格。
 - 6.4 申請方式
 - 6.4.1 員工本人喪亡者得由其主管代為申請：即由主管向員工家屬取得該員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或死亡宣告判決書，填報請款單並附書面說明該員家屬之家計困難

情形，向本會提出申請。

- 6.4.2 員工本人傷病經治療終止後遺存傷害，符合本公司團保殘廢程度第一、二級者，得由其主管代為申請；即由主管向員工或其家屬取得該員合法公、私立醫院開立之殘廢診斷書或傷病診斷書或勞保醫療給付住院診療出院通知書，填報請款單並檢附書面說明該員之家計困難情形，向本會提出申請。
- 6.4.3 員工、配偶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經本會決議通過始具申請資格後，填報請款單並檢附書面說明該員之家計困難情形，向本會提出申請。
- 6.4.4 上述書面申請需以“員工急難救助申請表”填具為準。

6.5 核發方式

- 6.5.1 員工急難救助金之申請，須經本會委員通過始可核發。
- 6.5.2 若提出申請時適逢本會開會前夕(會前十五日內)，則將該案逕行提報本會決議；若提出申請時機適逢本會休會期間，則由主任委員以書面知會各委員意見，於取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回覆同意後決議。
- 6.5.3 員工急難救助金之受領人為員工本人；若員工本人喪亡，則依下列受領順序核給：
 - 6.5.3.1 配偶及子女。
 - 6.5.3.2 父母。
 - 6.5.3.3 祖父母。
 - 6.5.3.4 孫子女。
 - 6.5.3.5 兄弟姊妹。

6.6 本準則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7. 附件

附件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第一、二級)

附件二-員工急難救助申請表

受文單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109.07.13

副本單位：新北市勞工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文號：109福004號

發文單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旨：有關員工急難救助準則基金專戶疑慮如說明，敬請
查照見復！**

說明：

一、旨揭專戶係 89.07.07 制訂【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急難救助準則】之 6.1

基金來源：6.1.1『自廠商饋贈商品於年終拍賣後所得之金額提撥 10%，提撥至

滿 200 萬元為止(後若經使用，再繼續提撥，至滿 200 萬元止)』，後於 107.06.26

修訂後亦同。

二、又 6.1.2『上述經費不足以支付急難救助款項時，則以福委會福利金預先支付』。

6.2 基金保管方式『成立專戶，委託本會保管』。

三、經查本會近 5 年損益表，皆有不等金額的款項支付員工急難救助項目合計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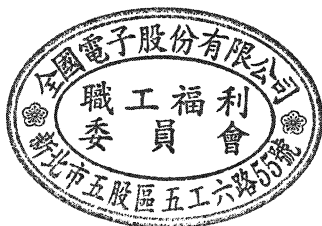
幣 242 萬元整。據此為顧及職工福利及權益，謹請 公司提供專戶成立後之金

流記錄，俾利符合公平原則。

四、最後本於職工福利委員會職責，要求 公司履行員工急難救助準則 6.1.1 條文，

補足本會歷來預先支付員工急難救助款項金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高維龍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 址：2489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承辦人：黃欣怡

電 話：(02)2298-9922 #2505

受文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109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9 全電字第 0093 號

附件：

主旨：復貴會 109 年 07 月 13 日 109 福 004 號函。

說明：有關貴會上揭來函，對於「員工急難救助準則基金專戶」相關疑慮，敬覆如下：

- 一、經確認，有關對同仁急難救助業務之執行，並無另外設立「急難救助基金專戶」，而過往若有廠商贊助商品供年終拍賣時，該拍賣所得金額係指定匯入「福委會銀行帳戶」，並無所謂另設專戶之情形。故過往若有廠商贊助商品供年終拍賣時，該拍賣所得金額均與福委會專戶下之資金統一管理支應。
- 二、本公司多年來已未再舉辦尾牙春酒活動，故各供應商亦早已不再提供尾牙商品贊助，因此，急難救助準則第 6.1.1 條所提之基金來源：「廠商饋贈商品供年終拍賣所得金額」，也早已不復存在。
- 三、然為照顧需要幫助的同仁，急難救助支出過往係以福委會福利金予以支應，就此部分，係因為急難救助支出符合「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故由福利金支應員工急難救助支出，應無疑慮。
- 四、綜上，既然未曾有過「急難救助基金專戶」，則本公司當無相關專戶金流資料可提供；並且，依據上述急難救助準則規範，若有「廠商贊助商品於年終拍賣後所得金額」時，該金額自當為急難救助之基金來源，但若無此基金來源時，亦未規範本公司有任何補足之義務，故 貴會請求本公司補足歷來預先支付員工的急難救助金 242 萬等情事，當有誤解。
- 五、以上說明，謹請 查照。

副本：新北市勞工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琦敏

